放宽私家车检验周期 推进车检服务规范化标准化

四部门联合推出深化车检改革优化车检服务新举措

近日，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深化机动车检验制度改革优化车检服务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部署深化车检制度改革，切实解决好公共服务领域群众关注的“关键小事”。

机动车检验是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的重要工作，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近年来，相关部门持续推进新车 6 年内免检、跨省异地检验、检验标志电子化、货车“三检合一”等多轮车检制度改革，在保障车辆安全环保性能的同时，不断提升车检服务水平。此次四部门部署深化车检改革，进一步简程序、降成本、优服务，推出优化检验市场准入、放宽私家车检验周期、网上预约检验、“交钥匙”便捷办等系列新措施，优化车检服务，规范检验行为，推进检验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更加便利群众企业办事，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根据《意见》，此次改革将进一步优化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制度，推行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度，压缩许可和技术评审时限，全面推行网上审批和证书电子化，实现资质认定全流程网上办理。全面推进安检、环检“两站合一”，整合安检和环检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实现检验机构同时具备安全技术检验和排放检验能力，为群众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在推进检验机构建设同时，综合评估检验机构数量、分布和检测能力，探索试点汽车 4S 店开展检验，提供维修、保养、车检一体化服务。

《意见》进一步优化调整非营运小微型载客汽车（9 座、含 9 座以下，面包车除外）、摩托车检验周期。对非营运小微型载客汽车，将原 10 年内上线检验 3 次调整为检验 2 次（第 6 年、第 10 年），并将原 15 年以后每半年检验 1 次，调整为每年检验 1 次。对摩托车，将原 10 年内上线检验 5 次调整为检验 2 次（第 6 年、第 10 年），10 年以后每年检验 1 次。此次调整后，非营运小客车、摩托车在 10 年内，只需要在第 6 年、第 10 年到检验机构上线检验，其间每两年申领一次检验合格标志。

为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落实，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四部门将密切协作配合，强化组织部署，制定配套实施细则，加强对地方相关部门指导，推动改革取得惠民利企实效。此次改革在优化服务的同时，也将进一步完善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制度机制，放管结合，提升机动车检验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更好促进行业规范发展，助力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据中国市场监管报

四川德阳市旌阳区、经开区成功办理线下同城跨区个体工商户执照

本报讯（杨秦 记者 高明山 李鹏飞 文/图）近日，记者从四川德阳市旌阳区市场监管局获悉，今年以来，该局以问题为导向，以“我为群众解难事”为契机，在个体工商户“就近通办，全程网办，邮政递办”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同城跨区域线下互办，优化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日前，旌阳区市场监管局、德阳市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签订个体工商户同城互办协议，正式解决因区域问题导致个体工商户不互办的历史问题。

为确保互办协议真正落地，方便办事群众办证。旌阳区、经开区两地市场监管部门紧密配合，按照“同城互办协议”的要求积极部署、分工协作，解决好人员、流程、审批、制证等问题，积极在各自辖区内做好宣传推广，受到办事群众的关注，前期陆续有人员前来咨询，对办事群众而言，真正方便的是能就近解决办证问题，因两地办证要求、程序、提交材料等均一致，对店铺经营地与居家地分别在两个区的群众，可以自行选择就近地点咨询或办证。

日前，两地办证窗口按照“同城互办协议”的工作要求，当场办结对方区域的营业执照并发放到办事群众手上，办证效率深受群众好评。

据悉，今后，两地市场监管部门将持续做好个体工商户线下同城互办工作，共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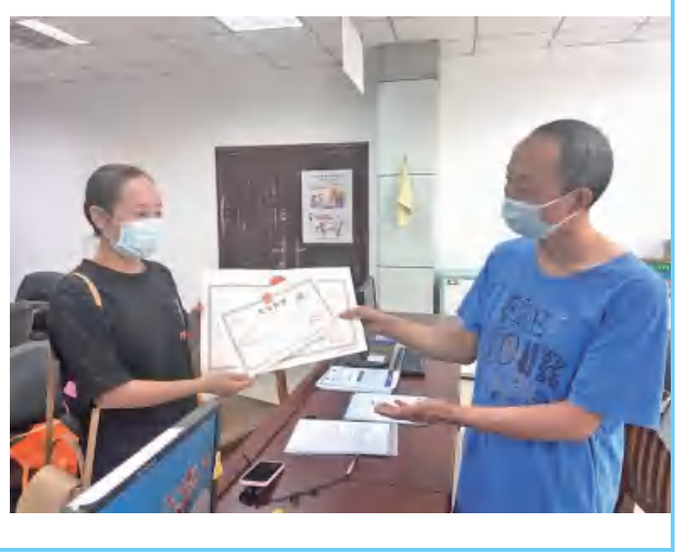

四川黑水县开展餐饮单位等重点场所疫情防控专项检查

全力筑牢疫情防控严密防线

本报讯（记者 赵蝶）日前，记者从黑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为确保疫情防控措施落到实处，全面落实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疫情工作的通告》，近日，四川阿坝州黑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餐饮单位等重点场所疫情防控专项检查。

在专项检查中，黑水县市场监管局结合县域实际，采取广泛宣传，全面排查，抓住节点突查等措施，落实辖区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一是广泛宣传。执法人员向各餐饮店铺负责人和店员详细传达了“禁止堂食”相关要求以及实施目的与意义。要求各经营户落实餐饮行业食品操作规范，严把食品安全关。二是强化督查。以餐饮单位、食堂等为重点场所，以就餐高峰为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地毯式循环排查，严禁提供堂食，严肃查处扫码、测温、戴口罩、消毒等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经营主体。三是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在接到违规操办宴席、违规组织大规模聚集性活动等线索后，立即出击，重点打击，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

据悉，此次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 35 人次，检查餐饮单位 380 余家次，关停拒不执行暂停堂食的餐饮单位 1 家。

接下来，该县市场监管局将一步压实责任，加大疫情防控巡查力度，督促市场主体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同时，鼓励全体市民积极投诉举报违规经营行为，筑牢全县疫情防控严密防线。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推进包容审慎监管

广汉市市场监管局印发《清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黄成 本报记者 高明山 李鹏飞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柔性执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广汉市“拼经济、搞建设、抓发展”的发展目标，近日，四川广汉市市场监管局印发了《广汉市市场监管领域“首违不罚”及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2022 版）》（以下简称《清单》），并明确了具体实施要求。

《清单》依据《四川省市场监管领域“首违不罚”清单适用规则》以及德阳市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并结合《行政处罚法》中关于轻微违法行为、首次违法行为等相关规定，梳理涉及市场监管职能的法律法规规章，形成 94 项不予处罚事项清单，逐一列明违法行为、适用条件和法律依据。

据悉，下一步，广汉市市场监管局将加强工作督促指导，确保《清单》贯彻实施并实行动态调整。

四川德阳加强药品管理 保证医疗合法需求

□张艳 本报记者 高明山 李鹏飞 文/图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药品监管和禁毒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第二类精神药品管理，保证医疗等合法需求，防范和严厉打击第二类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和滥用行为，近日，四川省德阳市市场监管局与旌阳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德阳市卫健委对德阳市人民医院、德阳市第二人民医院等多家医疗机构进行了第二类精神药品专项检查。

检查中，市场监管部门与卫健部门执法人员按照职责分工，重点对医疗机构第二类精神药品的购进、购买方资质审核、验收、储存、相关人员的培训以及该医疗机构第二类精神药品使用（处方开具）和安全管理等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时，执法人员发现个别医疗机构部分第二类精神药品存放不符合药品说明书标明的条件，现场立即依据《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其限期整改。

同时，执法人员向医疗机构相关工作人员现场宣贯了《药品管理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禁毒工作。

据悉，此次联合专项检查，有效的压实了旌阳区医疗机构第二类精神药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健全了监管协作机制，严防严管严控辖区第二类精神药品安全管理风险，坚决遏制了第二类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和滥用，切实维护了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

天天 315 解析消费案例

定制产品质量引纠纷 消委耐心调解得解决

□本报记者 马工枚

家具定制消费中，消费者往往缺少“话语权”。大部分商家会要求全款下单，但产品生产、安装环节均存在不确定性，由于钱已付完，遭遇纠纷时消费者维权就会变得被动。近日，记者从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了解到一起这样的消费案例。

2021 年 8 月 30 日，四川省内江市消费者钟女士到内江市消委会投诉称：她于 2019 年 9 月对自己的住房进行装修时，在内江某商家订购了价值 60 万元的全屋定制产品，包括橱柜、衣柜、餐边柜、护墙板等，所有定制产品于 2020 年 6 月安装完毕后，钟女士和家人就到西藏去经营生意，住房没人居住。2020 年 8 月 5 日，钟女士一家人回内江时发现家中定制的部分产品出现了漆面和木板开裂现象，于是找到商家要求赔偿，但商家以各种理由拒绝赔偿，无奈之下，钟女士到市消委会投诉，要求退货退款并赔偿损失。

内江市消委会受理投诉后，工作人员立即对钟女士提供的发票、订货单等相关凭证进行了核实，并到消费者家中进行实地查看，经调查，消费者反映情况属实。于是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联系了经营者定做该品牌的厂家，要求派相关专业人员到内江钟女士家里查看核实。8 月 15 日，厂方技术人员、经营者和工作人员一起到钟女士家里进行现场查看，最终确认 4 块烤漆面工艺的柜门出现了漆面开裂情况，厂方技术人员解释可能是由于烤漆工艺的问题导致了部分柜门漆面开裂，其中有一块护墙板出现破损是因为装修工人施工不当造成的，并提出了解决方案：更换所有出现问题的产品；按照服务承诺赔偿钟女士逾期部分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钟女士不同意厂家提出的解决方案，要求商家对出现质量问题的价值 30 万元的产品进行退一赔一，同时表示厂家赔偿不得少于 30 万元。因双方分歧较大，第一次调解不欢而散。于是工作人员耐心向钟女士宣讲相关法律法规，引导钟女士正常诉求，不能过度维权。经过多次沟通，钟女士的态度开始转变，不再坚持自己的诉求。同时，工作人员向经营者和厂方负责人宣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经多次协调，厂方同意对出现问题的产品进行更换，并赠送钟女士价值 8 万元的沙发一套，内江经营者补偿消费者钟女士 8800 元的解决方案，消费者对此方案非常满意。

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表示 此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七日后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消费者可以及时退货，不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可以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二条之规定：“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请求对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本案中，消费者定制的产品在还未使用的情况下就出现了漆面和木板开裂的现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商家理应赔偿。

此外，四川省市场监管局批准发布的《放心舒心消费服务规范第 5 部分：家具行业》地方标准已于今年 7 月起正式实施，其中规定了家具产品放心舒心消费服务的原则、基本要求、销售服务、售后服务、消费维权等内容。